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3-126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和“广州检测基地汽车材料与零部件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敏（签字）：\_\_\_\_\_

陈若华（签字）：\_\_\_\_\_

吴华亮（签字）：\_\_\_\_\_

年 月 日